

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在辽源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王树仁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2019年,全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以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主线,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党委领导、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共受理各类案件19962件,审执结19301件,结案率96.69%,其中,中院受理案件2084件,审执结2029件,结案率97.36%,审执质效位居全省法院前列。

一、突出抓好审执工作,着力提升案件质效

加强刑事审判,维护社会稳定。严厉打击各类犯罪,捍卫国家政治安全、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审结刑事案件1344件,判处罪犯2618人。以保护人身安全为重点,审结故意杀人、抢劫、绑架、爆炸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40件,判处罪犯45人。以维护社会稳定程序为重点,审结涉黄赌毒案件76件,判处罪犯169人。以惩治贪污腐败为重点,审结职务犯罪案件29件,判处罪犯35人。以落实人权司法保障为重点,对691名轻刑罪犯人员判处非监禁刑或免予刑事处罚,对16名刑事犯罪人员予以特赦。

加强民事审判,化解社会纠纷。坚持平等保护,立足定分止争,审结各类民事案件10738件,诉讼标的额近300亿元。审理婚姻家庭纠纷、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劳动争议等案件3788件,全力保障和促进民生。审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农民工权益保护等“三农”案件160件,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审理企业投融资、公司股权变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等案件149件,深化改革宏观政策落地。审理民间借贷、金融借贷纠纷等案件3093件,有效防范金融风险。

加强行政审判,促进官民和谐。畅通官民沟通渠道,积极探索诉前引导、诉中疏导、诉外指导机制,妥善化解官民矛盾。加强行政行为司法审查,审执结行政诉讼和非诉行政执行案件453件。推进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制度,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

应诉率达32.46%,较去年提升5.02个百分点。制发行政诉讼判白皮书,指导全市行政诉讼工作。发送行政诉讼司法建议8份,推动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尽责,助推法治政府建设。

加强执行工作,巩固攻坚成果。坚持市委统一领导下的执行工作大格局,推动府院联动,发挥统一管理、统一协调、统一指挥的“三统一”机制作用,依托执行指挥中心平台,实行执行案件集约管控。深入开展“春雷行动”“夏日闪电”“秋猎行动”“冬季风暴”等专项行动,全年执结案件6605件,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99.18%,居全省第一。执行到位金额18.49亿元,累计司法拘留120人,罚款35.5万元,拘传498人。采取将失信“老赖”纳入黑名单,限制高消费等信用惩戒措施,促使被执行人积极履行法律文书确定义务,有效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成果。

加强审判管理,提升审执质效。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严格落实院庭长审判管理与监督职权清单,开展案件评查,清理旧存积案,加强案件流程节点的提醒、跟踪和管理,坚决杜绝长期未结案件发生。健全专业法官会议和审判委员会工作机制,完善专业咨询指导、重大案件质量把关、统一法律适用等功能定位。依托智慧审判辅助平台,完善类案同判机制。全市法院案件结案率、结收比等26项审判质效综合考核指标排名均位于全省前列。

二、强化司法保障功能,服务社会发展大局

深入推进专项斗争,维护国家政权稳定。始终保持对黑恶势力的高压态势,强化政治担当,突出工作重点,加大攻坚力度,加快办案进度。审结一审涉黑涉恶案件19件,判处罪犯141人,判处有期徒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15人,财产刑2077.7万元。公开宣判李某盛涉黑案、许某友涉黑案等上级挂牌督办的重大案件,实现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成立执行专班,全力“打财断血”,斩断黑恶势力经济基础。持续“打开破网”,坚持“一案三查”,开展专项摸排活动6次,摸排各类线索170条。发送刑事审判司法建议46份,源头综合治理能力进一步增强。全市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顺利通过中央督导组、省调研组组检查验收。

大力创新服务举措,优化营商环境。出台服务“三抓”、优化营商环境指导意见等文件,依法保护企业和企业家权利。选派法官到105户停产半停产企业调研,对44家可挽救企业进行分工包保,为企业解决涉法纠纷问题,帮助企业审查合同,防范风险,健全管理制度。开通“绿色通道”,快立快审快执,为困难涉诉企业减负、免、缓诉讼费981万余元。严格把握涉企业案件入罪标准,加大涉企案件生效裁判执行力度,通过采取“活封活扣”等变通方式,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两级法院上下联动,“放水养鱼”,帮助辽源市广而洁消毒剂有限公司等企业走出困境,恢复生产,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围绕国家战略服务大局,保障重大战略实施。完善破产审判工作机制,服务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效运用重整手段救治企业,加快“僵尸企业”市场出清。在审理麦达铝业业破产重整案件中,中院法院勇于担当,攻坚克难,多措并举法院及时解决查封措施,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职工队伍稳定,保障了企业管理、技术团队及重要客户不流失,强制裁定批准破产重整计划,使企业实现涅槃重生,展现出勃勃生机。我院此项工作被市委荣记二等功。及时裁定麦达斯轻合公司破产清算程序,现已进入资产拍卖阶段。积极会同政府研究利源精制解困及维护生产、破产可行性分析

论证工作,推进重整进程。支持政府强制拆违、城市管理等行政行为,主动提前介入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圆满完成涉军队和武警部队停止有偿服务案件审判和执行工作,获得北部战区和省法院表彰。

三、积极践行司法为民,满足群众司法需求

深化家事及少年审判改革回应群众关切。指导西安安区法院制定家事案件方便群众诉讼若干规定等工作制度,研发“吉林家事案件精细化审判”平台,推行“要素式智慧审判”新模式。在东丰县设立家事立案调解窗口,方便偏远地区群众诉讼。2019年7月,全省家事审判现场会在西安安区法院召开,两级法院家事审判工作获得省法院和市委领导的充分肯定。西安安区法院家事审判庭荣获全国法院家事审判先进集体,少年审判庭被共青团中央和最高人民法院授予全国“青少年维权岗”称号。

提升纠纷解决和诉服能力改善司法感受。坚持两个“一站式”标准,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和现代诉讼服务体系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特邀调解员名册,构建覆盖全市乡、镇、村、社区网点联动调解机制,诉前调解案件3505件,调解成功率79.56%,诉讼案件收案率同比下降4.7%。推行在线咨询评估、调解、确认、分流、速裁快审等“一站式”解纷服务。深化“只跑一次”改革,制定标准化工作规程和一次性办理服务指南。落实网上立案,网上立案率83.43%,跨域立案69件。

参与社会治理打造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全面优化人民法庭布局,共增设、重建人民法庭3个,在设有设立人民法庭的乡镇全部设立巡回审判点。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治理包保任务,推动农村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圆满完成全国“两会”建国七十周年大庆等信访维稳任务,化解信访案件186件,其中重点信访案件63件。发放司法救助款260.3万元,为公民减、免、缓诉讼费289万余元。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制,开展“普法六走进”活动69次,召开新闻发布会3场,推动全社会增强法治观念、树立法治意识。

四、深化审判机制改革,提升司法工作效能

推进内设机构改革。统筹推进两级法院内设机构改革和审判团队建设,全面完成新型审判团队组建任务,确保“人案配置最优、内部管理扁平化、审判业务专业化”。组建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合议庭,对环境资源和公益诉讼案件实行专业化审判。各基层法院组建道路交通事故案件专业合议庭,运用道路交通事故网上数据一体化工作平台办理案件,为当事人提供便利的同时,极大地提高了工作效率。

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完善审级制度,优化全市法院职能定位,强化对下监督指导、统一法律适用职能。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严格落实庭审实质化,积极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为185名刑被告人指定了辩护律师。深化案件繁简分流,推动“分调裁审”机制改革,指导各基层法院适用简易程序、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案件。加强司法鉴定流程管理,受理各类鉴定案件584件,办结551件,全流程网上办理542件。

推动智慧法院建设。全面推进“智审、智执、智服、智管”建设,推动诉讼服务和审判辅助智能化,为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提供有力科技支撑。深入推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探索

移动电子诉讼新模式,召开云会议721次,证据交换476件,网上申诉9806次,电子送达2352次。加强四大公开平台建设,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率100%,庭审直播3769件,公布裁判文书17011份,公开执行信息6750条。

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锻造忠诚担当队伍

不断强化思想政治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高标准、高质量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将主题教育与审判执行工作有机结合,助推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迈上新台阶。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先后涌现出“全国法院国家赔偿审判与司法救助工作先进个人”“全国巾帼建功标兵”“全国法院办案标兵”等先进典型,共有2个集体、12个人获得市级以上表彰奖励。

切实加强司法能力建设。转变司法理念,提高审判执行工作能力水平,妥善应对各种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不断提高司法质量和效率。健全法院内部岗位交流机制,完善员额法官动态管理机制。制定队伍建设发展规划,构建队伍分类管理教育培训体系,鼓励法官干警开展理论研讨和业务交流,组织参加各类培训1600余人次。开展庭审评议、裁判文书评查、典型案例选评、论文征集等活动,法官司法能力和综合素质不断提升。

持续开展纪律作风建设。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健全廉政谈话、明察暗访、廉政风险点防控等制度。扎实开展“加强管理年”活动和“规范司法行为、转变司法作风”专项整治活动,解决审判管理、政务管理、队伍管理等方面突出问题。对县(区)法院开展司法巡查、司法巡查和巡察整改“回头看”。切实加强廉政文化建设,开展专题警示教育,严格执行纪检监察谈话诫勉谈话1人,函询15件15人,查处违纪干警3件3人。

各位代表,一年来,全市法院坚定正确政治方向,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及时办理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结率、答复率、满意率均达100%。进一步拓宽接受监督渠道,制定接受监督工作制度,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视察法院工作情况,根据审议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配套措施,确保重点工作落实到位。一年来的工作,离不开各级党委、人大政协、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离不开各位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关心帮助。对此,我代表全市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法院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司法理念和能力与新时代、新要求还有差距;对重点工作任务的担当精神有待提升;司法权力运行的规范化程度不够高;基层基础工作仍存在短板。对于这些问题和困难,我们将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2020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全面发力之年,是人民法院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的提速显效之年。全市法院总体工作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市委七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围绕推进“五大改革”、构建“六个体系”决策部署,以坚持执法办案为中心,以深化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智慧法院建设为支撑,以强化法院管理为保障,以提升司法能力为关键,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为推动辽源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下转第四版)

辽源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0年1月8日在辽源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辽源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吉山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19年,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市委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市高质量发展战略部署,牢牢把握“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检察工作总要求,坚持以正确法律监督理念引领检察工作实践,努力实现司法办案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推动全市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坚持有效服务大局的工作理念,切实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贯彻中央部署,坚持依法严厉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共提前介入涉黑案件2件,批捕22人,起诉39人;共提前介入涉恶案件7件,批捕38人,起诉60人。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强化法律监督,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始终沿着法治轨道运行,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数,共追捕5人,追诉3人,改变侦查机关定性6件,对一审判决抗诉1件。坚持“破网打伞”“打财断血”不放松,向纪委监委移送“保护伞”线索56条,起诉保护伞犯罪1件;注重审查监督涉案财产处置情况,着力铲除黑恶势力生存基础。

主动保障打好“三大攻坚战”。围绕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严惩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严重危害金融安全犯罪,办理“钱多”等24件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针对此类案件案情复杂等特点,制发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基本证据指引》,引导侦查机关正确收集证据,确保精准打击犯罪。围绕打好精准扶贫攻坚战,坚持服务扶贫,及时办理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结率、答复率、满意率均达100%。进一步拓宽接受监督渠道,制定接受监督工作制度,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视察法院工作情况,根据审议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配套措施,确保重点工作落实到位。一年来的工作,离不开各级党委、人大政协、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离不开各位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关心帮助。对此,我代表全市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法院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司法理念和能力与新时代、新要求还有差距;对重点工作任务的担当精神有待提升;司法权力运行的规范化程度不够高;基层基础工作仍存在短板。对于这些问题和困难,我们将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2020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全面发力之年,是人民法院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的提速显效之年。全市法院总体工作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市委七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围绕推进“五大改革”、构建“六个体系”决策部署,以坚持执法办案为中心,以深化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智慧法院建设为支撑,以强化法院管理为保障,以提升司法能力为关键,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为推动辽源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下转第四版)

力滋生土壤。认真做好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等重要节点的信访维稳工作,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市检察院被市委、市政府给予集体嘉奖。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全力做优刑事检察工作。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工作理念,努力回应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期待。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共批捕1009人,起诉1831人,不批捕161人,不起诉175人。西安安区检察院被评为横岭3省5市、涉案犯罪嫌疑人30人、金额达60余万元的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依法严厉惩处各类职务犯罪,共受理两级监委移送案件34件36人,起诉21件22人,已判罚24件24人。依法加强刑事诉讼监督,监督立案3件,监督撤案14件;纠正遗漏罪行26人、纠正遗漏同案犯6人;抗诉12件,改判5件,发出重审5件。依法维护刑罚执行公正,做好新中国成立70周年国家特赦工作,同步监督特赦16人;开展强制医疗执行监督专项检查活动7次;开展社区矫正专项检查活动40余次;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发出改变强制措施意见46件,办案机关采纳39件。东丰县检察院驻县看守所检察室被评为“全省优秀检察室”。

全力做强民事检察工作。坚持以民事办案为中心,优化办案结构,提升办案质量,化解矛盾纠纷,增进社会和谐。共受理民事监督案件146件,提请省检察院抗诉7件,抗诉3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5件,不支持监督申请65件,终结审查12件。工作中把虚假诉讼监督、审判活动监督、执行活动监督摆在突出位置,发出虚假诉讼监督检察建议8件,审判活动监督检察建议6件,执行活动监督检察建议7件。对55件裁判正确的民事申诉案件,依法作出不予支持监督申请决定,有效维护了审判权威。

全力做实行政检察工作。坚持以行政诉讼监督为工作增长点,努力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司法公正司法。共受理行政监督案件107件。在行政诉讼监督中,受理当事人申诉案件14件,对14件作出不予支持监督申请决定。在违法行政行为监督中,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19件,移送违法违纪线索2件。在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中,向审判机关和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72件。针对社会广泛关注的违法占地行政非诉执行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活动,发出检察建议39件,依法督促相关机关履行职责,有效保护了国家土地资源。

全力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的工作理念,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等领域加大工作力度,认真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工作取得了新发展。共受理案件线索40件,立案39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36件,提起公益诉讼4件,民事公益诉讼1件。诉前检察建议同比增长89%,起诉案件数同比增长67%。查办省检察院首例指定管辖的吉林市张某某涉黑案中公益诉讼案,有力维护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财产保护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依法立案7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7件。在全省检察机关率先组建了公益诉讼专家库,公益诉讼保护合力得到进一步增强。8月份,市人大专题调研组对全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全力做活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坚持未成年人特殊司

法保护理念,完善工作机制,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对犯罪情节轻微、真诚悔罪的未成年人,依法不批捕11人,不起诉22人;对依法应当严肃惩戒的涉罪未成年人,批捕33人,起诉45人。严厉惩处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起诉13件19人。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一号检察建议”,积极参与“扫黄打非护苗”专项行动,广泛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市检察院在全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创新实践与法治教育基地建设现场会上介绍经验。市检察院和东辽县检察院未成年入检察院机构被评为吉林省“优秀青少年维权岗”。

三、坚持继续深化改革的政治定力,全面推进司法体制改革

全面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严格执行员额检察员动态管理办法,20人进入员额,10人退出员额,实现动态管理、有序调整。严格落实员额领导带头办案制度,检察长和其他院领导办案249件。严格执行检察长列席同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制度,共列席5次。严格落实案件质量评查工作,确保每一件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

深入推进刑事訴訟制度改革。实行“捕诉一体”办案机制,节省了办案资源,缩短了办案周期。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发挥检察官诉前主导责任,办理案件458件644人,提出的量刑建议采纳率逐步提升。龙山区检察院制定了《认罪认罚与速裁程序衔接办法》等规定。探索审查逮捕公开听证改革,举行公开听证会11次,努力以司法民主提升司法公信力。

科学实施机关内设机构改革。按照“一类事项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统筹、一件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的原则,对内设机构进行系统性、重塑性改革,构建系统完备、科学高效的检察组织体系。强化专业化办案组织建设,组建刑事犯罪、职务犯罪、公益诉讼等办案组,推动了办案资源有效整合。注重增强一线办案力量,提升了法律监督效能。

四、坚持落实从严治党的时代要求,加强检察队伍自身建设

以强化思想政治建设为统领打造过硬队伍。自觉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引领检察人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全面贯彻市委决议、决定,主动请示报告重要事项12次。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确保取得实效。积极开展纪念新中国成立70周年系列活动,有力激发了检察队伍爱国热情、工作激情。组织开展向省优秀共产党员郭恩慧等先进楷模学习活动,引导检察人员学模范、勇担当、讲奉献。进一步肃清周永康、孙政才、苏荣、王珉等流毒影响,彻底清除思想污染源。

以强化监督能力建设为牵引提升司法水平。开展“树立正确法律监督理念,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主题实践活动和“十佳法律监督案例”评选活动,有力提高了司法办案水平。注重检察理论研究,2人荣获“第十四届东北法治论坛”优秀奖。组织开展业务竞赛71次,开展“业务大竞赛、岗位大练兵”活动24次,有力提升了检察人员的法律监督能力。在全省岗位大练兵竞赛中10人荣获“业务能手”称号。在全省普通、重大刑事犯罪检察业务竞赛中,辽源代表队荣获团体第3名、2人获“十佳辩手”称号、1人获“优秀辩

手”称号。

以强化纪律作风建设为保障推进从严治检。认真开展“以案明纪、正风肃纪”集中教育整顿,深刻汲取检察人员违纪违法案件教训,全体检察人员纪律规矩意识明显增强。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等制度,确保检察权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坚持常态化监督,组织两级检察院上下联动督察2次,有效规范了检察人员从检行为。紧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新动向新表现,对2个县(区)检察院党组开展巡察,对发现的42个问题和及时督促解决。自觉接受和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

五、坚持主动接受监督的行动自觉,确保检察权规范运行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坚持落实宪法法律规定,自觉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两级检察院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13次,召开代表座谈会8次,采纳代表合理化建议7条。一年来,共走访人大代表46人次。

自觉接受民主监督。坚持认真听取意见建议,主动定期向政协通报检察工作10次。主动加强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联系交流,扎实推进检察环节协商民主。一年来,共走访政协委员38人次。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坚持全面接受社会公开,确保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19次,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工作15人次,接待律师442人次,接待律师网络预约查询7件,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2639份、法律文书767份,召开新闻发布会2次。

各位代表,2019年全市检察机关取得的工作成绩,得益于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得益于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得益于政协的民主监督,得益于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得益于各位代表的真诚关心与鼎力帮助。在此,我代表全市检察机关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在回顾总结工作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认真查找了自身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与发展大局需求相比,立足检察职能提供服务还不够精准;与形势任务要求相比,司法办案新理念落实还不够到位;与人民群众期待相比,检察产品供给还不够丰富;与法治建设要求相比,法律监督职能发挥还不够充分;与承担的职责使命相比,检察队伍的素质能力、纪律作风建设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加以解决。

各位代表,2020年全市检察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和辽源高质量发展,牢固树立正确法律监督理念,依法履行检察职能,大力弘扬“以上率下、求真务实、追求极致”三种作风和“敢于担当、敬业奉献、清正廉洁”三种精神,推动全市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辽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方向。坚持把党的绝对领导作为新时代做好全市检察工作的根本保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向市委和省检察院报告重要部署和重大案件,切实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检察工作各个方面。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下转第四版)